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生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陳春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得之利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小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17號

被 告 陳春生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
號臨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春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8月3日凌晨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搭載不知情之黃淑芳（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前往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新竹縣○○鄉
04 ○○村00號華蓮寺，徒手竊取該寺廟內之香爐1個、檀香爐1
05 個、香爐雙獅把手1對、供杯3個及供杯底座1個得手後，旋
06 即離開現場，變賣獲利。嗣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並在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全宏資源回收場
08 扣得上揭物品後，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黃志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10 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代理人黃志華於警詢指訴情節與證人羅美錦、許碧
14 雲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
15 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委託書、新竹縣政府
17 警察局橫山分局尖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8 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銷贓場所照片11張、華蓮寺現場照片7
19 張、監視器畫面錄影翻拍照片22張附卷可稽與扣案之香爐1
20 個、檀香爐1個、香爐雙獅把手1對、供杯3個及供杯底座1個
21 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係
23 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實施，復僅侵害同一被害人
24 之財產法益，可認被告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係出於單一之
25 意思決意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
26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
27 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竊盜罪之包括
28 一罪即足。至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9 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翁旭輝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李美靜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